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6-07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以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4）。

二．交易进展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并取得 21,000 万元并购贷款，全部用于收购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公司子公司鑫科铜业 10%少数股权（该交易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芜）股权质设字〔2026〕第 731 号）。

三．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子公司鑫科铜业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